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保护验收会签到表(固废)

代表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杨俊岭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审批局	郭彩燕	石家庄市栾城区行政审批局		
环保局	王国强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栾城区分局		
技术专家	陈明慈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陈明慈
	刘永明	石药集团	高工	刘永明
	罗妍	石家庄市环境应急办公室	高工	罗妍
检测单位	李子晨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工	李子晨
环评单位	任瑞彪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工	任瑞彪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09日，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根据《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环评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石家庄市栾城区东客村北。

建设内容：本项目租用已建厂房，占地面积为3998m²，建筑面积为4336m²，建设内容主要为生产车间，日常办公依托租赁厂区办公设施等。

建设规模：年产钻机6万台。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06月，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担任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工作，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9年07月04日，取得审批意见，批号为：石栾审环表【2019】71号。

目前项目已经建设完成，2019年12月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启动了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8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的16.7%。

（四）验收范围

此次验收范围为：《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石栾审环表【2019】71号”。

二、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中有变动的地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 1、因实际建设情况，本项目未建设临时休息区。
- 2、根据环评报告要求：打磨工序车间无组织排放，实际建设情况：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以及车间产生粉尘工序均设置集气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15m排气筒外排（P2）”。
- 3、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压轴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UV光氧催化+等离

签字：

胡伟军 陈国强 罗海涛 郑伟 刘晓波
李波

予催化一体机+15m排气筒外排”。实际建设情况：压轴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外排（P1）”。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厂区建设1个危废暂存间，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对照《关于印发环境管理中部分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的规定，项目变动不增加生产规模，不产生新的污染物，不会加重对环境的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料。

（二）废气

1、非甲烷总烃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UV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1）排放；

2、颗粒物通过集气罩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由15m排气筒（P2）排放。

未收集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机械设备工作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厂房隔声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车间密闭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黄油桶在厂内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车床、铣床等设备使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1个，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签字：

柳晓峰
王海刚
石瑞
李振华

四、环保设施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为 85%，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2、废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职工盥洗废水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厂区内设有防渗旱厕，定期清运用于农田肥料。

3、废气

经检测，所检有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项目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1 其他行业标准的限值要求。

所检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表 2 限值要求，车间口非甲烷总烃满足表 3 的限值要求。

4、厂界噪声

经检测，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的限值要求。表 1 中 2 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车间密闭收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废黄油桶在厂内暂存，由生产厂家回收循环使用。车床、铣床等设备使用抹布擦拭产生的废抹布，混入生活垃圾。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废活性炭，厂区建设危废暂存间 1 个，废活性炭采用密封袋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不会对周围环境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总量指标为：SO₂ 为 0t/a、NO_x 为 0t/a、COD 为 0t/a、NH₃-N0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均采取了妥善的治理措施，能够保证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建设

签字：

柳晓东
王海刚
任晓静
李长青

投产后通过各项污染物的有效治理，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无重大变动，根据现场核查情况、项目验收检测报告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建设满足环评及批复相关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9日

签字：

柳晓东同意  2020年01月09日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钻机制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代表方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建设单位	杨俊岭	石家庄顶屋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经理	杨俊岭
技术专家	陈明慈	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正高工	陈明慈
	刘永明	石药集团	高工	刘永明
	罗妍	石家庄市环境应急办公室	高工	罗妍
检测单位	李子晨	河北弘顺安全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助理	李子晨
环评单位	任瑞彪	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助理	任瑞彪